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47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49000000B109050056902-1 (376550000A_1090047414_ATTACH1.ods、
376550000A_10900474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全民健康保險放寬居留日數計算認定，
僑務委員會配合酌予延長僑生（含港澳生，以下同）傷病
醫療照顧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09年3月12日僑生聯字第109050056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，全民健康保險放寬居留日數計算認定，爰參加本年健保日期延後，經參酌各大專校院及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之寒假天數、開學日期及個別出境等因素，該會將配合酌予延長僑生傷病醫療照顧，並提供補助，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108學年度新入學僑生除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(下稱僑保)6個月，該會另補助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，致參加健保日期延後，非強制性自行投保相關醫療保險2個月。

(二)上開辦理自行投保之相關醫療保險保單生效日期自109年

2月20日起至4月20日止。

(三)補助之保險費實報實銷，按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500元

(500元以下按實際保費計算)加保，保費參採僑保負擔方式，由該會補助百分之五十，參加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。

(四)請於4月30日前依附表備文將上開投保名冊送該會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(高職部)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